#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,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深圳市千 鑫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千鑫恒")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, 具体如下: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## 1、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冻结股数 (股)	司法冻结日期	解冻日期	司法冻结执行人	本次冻结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本次冻结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千鑫恒	否	55,088,026	2019-12-17	2022-12-16	深圳市福田 区人民法院	100.00%	10.87%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千鑫恒持有公司股份 55,088,02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87%, 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55,000,000 股,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的 99.84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85%; 本次司法冻结后, 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 被冻结 55,088,026 股,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87%。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千鑫恒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,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其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。



- 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 提供的数据外,公司未收到其他各方关于司法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或通知。
- 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2月19日

